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青宝”）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公司各级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实施工作。

五、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1）若预留权益于 2018 年度授出，则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若预留权益于 2019 年度授出，则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 ≥ 90	$90 > \text{分数} \geq 80$	$80 > \text{分数} \geq 70$	$70 > \text{分数} \geq 60$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解除限售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证券投资部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作为保密资料归档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